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5）〔2024〕4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澄海区 2024 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汕头市澄海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汕自然资源〔2024〕832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澄海区上华镇渡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5.9504 公顷（其中耕地 2.0821 公顷；园地 10.1144 公顷；林地 0.3295 公顷；草地 1.49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924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 0.0081 公顷，其中 15.3973 公顷办理征地手续，0.5612 公顷不征收，保留集体土地性质。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5.9585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上述土地批准后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